##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63 号

## 关于对八桥镇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

## 八桥镇:

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(第三轮, 受理编号 D3JS202411050029 重点件):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轮船 港江苏天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、南厂区未接入污水管网,北厂 区排到厂区外,南厂区污水直排长江;南厂区 C 厂房违法占用基 本农田,没有手续,B 厂房下面埋有易燃垃圾,以前失过火;该 企业码头没有土地手续及环保审批相关手续。

请针对交办问题,认真推进整改:

- 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及时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,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11月7日前上报。
- 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,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,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,完善整改台账资

料,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要根据方案要求,做到生态环境问题整 改彻底到位,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: 宦玲 联系电话: 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危架防治攻擊战指挥部办公室
2024年11月30日
办公室